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3 年 3 月 11 日，本部 1201 會議室					
主席	林主任秘書四海					
出席委員	黃委員東焄、管委員高岳、石委員崇良、曲委員同光（朱日僑代） 李委員美珍（江國仁代）、張委員秀鴛（林維言代）、鄧委員素文 陳（陳青梅代）、陳委員快樂、高委員文惠、石委員美春、謝委員 銀沙、高委員正本、陳委員憫、許委員明暉（黃偉宏代）、高委員 宗賢、林委員慶豐（賴慧貞代）、柯委員桂女、張委員玉霞、郭委 員盈森、徐委員秀暉（李秀如代）、商委員東福（廖君蓉代）、張 委員峰義（莊人祥代）、葉委員明功（潘研究員志寬代）、黃委員 三桂、邱委員淑媿（孔憲蘭代）、簡委員慧娟（祝健芳代）、黃委 員怡超、于委員建國。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政風處褚專門委員幼濤、蘇科長宗富、黃專員鈴惠、劉專員惠芝、 李科員秋燕；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姜主任季鴻、食品藥物管理 署政風室邱科員敏惠。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 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 明)	<p>一、為加強食品安全，有關推動企業誠信部分，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列為每年重要執行工作，定期邀請企業召開座談會。</p> <p>二、爾後報告廉政工作時，可加強防貪、宣導等業務之執行情形，俾使內容更加完整。</p> <p>三、為確保採購效益，達成節省公帑之目標，各單位利用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時，應注意有無高於市價情形，並落實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回饋「商品市價通報」機制請政風處函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參處。</p> <p>四、在研訂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前，請政風處加強宣導行政院公布之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主席裁（指）示及決議事項，本處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中，執行情形將提報本部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。					

承辦人：劉惠芝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02-85906489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